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

1、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和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3、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此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

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